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，实际到会董事九名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何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何利民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何利民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相关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何利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何利民先生简历

何利民先生，1982年2月出生，硕士。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；2015年至今任柯利达资管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；2015年至今任柯利达苏作园林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6年至今任新合盛董事；2016年至今任立达住业董事长；2017年至今任四川域高董事；2017年至今任柯利达信息董事；2018年至今任柯依迪董事；2019年至今任唐园投资董事长，2019年至今任艾柯嘉建筑董事。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